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沛鸿民族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沛鸿民族中学(江南校区)改扩建项目专变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沛鸿民族中学(江南校区)改扩建项目专变配电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港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广西港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